**盘锦市双台子区建设街道办事处2019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盘锦市双台子区建设街道办事处概况

1、主要职责

2、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盘锦市双台子区建设街道办事处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2019年度收入决算表

三、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

四、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盘锦市双台子区建设街道办事处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盘锦市双台子区建设街道办事处概况**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人民政府关于街道工作方面的决定，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2）负责辖区内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的日常管理工作，发动辖区单位和群众保护环境，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3）动员和领导居民及各单位、各部门开展社区建设工作；制定并实施社区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

（4）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工作；协调解决行政事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方面的问题；

（5）负责辖区内普法教育工作，维护老人、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6）负责辖区内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指导、监督；

（7）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本辖区综治、信访、维稳等工作；

(8)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本辖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9)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的企业服务、在地统计工作；

(10)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辖区人员就业、社保、退管等社会保障工作；

(11)协助武装部门做好国防动员、民兵训练和公民服兵役工作；

(12)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空、森林防火、防汛、防风、防旱、防震、征地和城市房屋拆迁、抢险救灾、重大动物疫情防控等工作；

(13)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盘锦市双台子区建设街道办事处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无。

**第二部分 建设街道办事处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2019年度收入决算表

三、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

四、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建设街道办事处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收入总计854.88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854.88万元，占收入总计的100%。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54.88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减少374.24万元，降低30.45%，主要原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二）支出总计853.36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782.26元，占支出总计的91.67%。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47.4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6.9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27.87万元，

 2.项目支出71.10万元，占支出总计的8.33%。主要包括XX等业务支出。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375.76万元，降低30.57%，主要原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三）年末结转和结余1.52万元。**

主要是2019年年末开出支票企业未及时存入导致过期，资金退回账户的原因形成的结余。与上年相比，去年无结转和结余，今年结转结余为1.52万元。主要原因：支票过期资金退回。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53.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82.26万元，项目支出71.10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75.76万元，降低30.57%，主要原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2019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项目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二）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53.36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3.35万元，占19.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63.59万元，占77.7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22万元，占0.38%；住房保障支出23.20万元，占2.72%。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3.35万元，具体包括：

（1）行政运行118.92万元，主要是行政运行人员工资、办公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事业运行44.43万元，主要是事业运行人员工资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63.59万元，具体包括：

（1）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473.68万元，主要是社区人员工资和办公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其他城市生活救助30.14万元，主要是困难群体生活救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8.41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1.36万元,主要是社区人员社会养老保险缴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卫生健康支出3.22万元，具体包括：

（1）行政单位医疗3.22万元，主要是行政运行人员医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住房保障支出23.20万元，具体包括：

住房公积金23.2万元，主要是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82.2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54.3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127.8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建设街道办事处机关运行经费支127.87万元，比上年增加48.21万元，增加37.70%，主要原因是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建设街道办事处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9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9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建设街道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讯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街组织对2019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达到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0分。

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项目管理主要存在以下问题：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项目管理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单位认识不到位，重视程度不够。单位项目业务股室与财务股室没有形成有效合作机制，分管业务领导对预算绩效重视不够;二是前期论证不充分，与实际情况存在偏差。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提高预算绩效意识，主动加强绩效管理，不断增强绩效意识;二是加大预算执行中对绩效指标的监控力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